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考虑，有利于优化整线设备的供应能力、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国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张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6 年 10 月 12 日